

公共图书馆评估系列标准

该系列标准是由全国图书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于 2012 年立项的文化行业标准制订项目，包括六部分：《公共图书馆评估——第 1 部分：省级图书馆》、《公共图书馆评估——第 2 部分：地市级图书馆》、《公共图书馆评估——第 3 部分：县市级图书馆》、《公共图书馆评估——第 5 部分：省级少年儿童图书馆》、《公共图书馆评估——第 6 部分：地市级少年儿童图书馆》、《公共图书馆评估——第 7 部分：县市级少年儿童图书馆》。

该系列标准由国家图书馆牵头，首都图书馆、广西壮族自治区图书馆、东莞图书馆、天津市少年儿童图书馆、中国图书馆学会未成年人专业委员会、深圳少年儿童图书馆组成工作组，分别承担标准不同部分的制订工作。

该系列标准的立项旨在对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标准化、指标体系化方面进行规范，不仅为各级公共图书馆提供评估工作的标准，也为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图书馆事业宏观管理和指导提供依据。